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3607542號
附件：



主旨：解除璟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設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斗六市八德段397、398、403、404、405地號，（計17,617.04平方公尺）。
- 二、本府98年6月22日府環水字第0983664242號公告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公告廢止。

縣長 李進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